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高惠珠
兼訴訟代理
人　　林清祥
被　　告　高冠傑即曾冠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沐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嘉簡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高冠傑即曾冠傑應給付原告林清祥新臺幣11,339元，被告楊沐云應給付原告林清祥新臺幣6,000元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清祥新臺幣35,708元，被告高冠傑即曾冠傑應給付原告高惠珠新臺幣6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林清祥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高冠傑即曾冠傑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林清祥下稱甲，原告高惠珠下稱乙，被告高冠傑即曾冠傑下稱丙，被告楊沐云下稱丁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丙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99元，被告丁應給付原告甲24,560元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101,520

元，被告丙應給付原告乙6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

㈠原告甲與被告丙於民國111年11月6日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路旁之公眾場所，因寵物狗晶片過戶細故發生口角，被告丙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以臺語「這沒你的事，你可以回家給人幹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原告甲，被告丁在旁亦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以臺語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原告甲，均足以貶損原告甲在社會上之評價。被告並共同基於傷害犯意，被告丙另基於毀損犯意，先由被告丙徒手毆打原告甲，被告丁亦毆打原告甲之頭部，拉扯原告甲之頭髮，致原告甲受有頭枕部挫傷、前額擦傷、右手肘、右手腕、右手、左手肘、雙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並致原告甲所有手錶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甲。被告丙又基於毀損犯意，腳踢原告乙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及原告甲所有安全帽，致機車腳踏板、安全帽護目鏡及藍牙耳機毀損。

㈡被告丙對原告甲所為公然侮辱及毀損手錶、安全帽護目鏡、安全帽藍牙耳機行為，係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甲之名譽、財產，原告甲依序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24,560元及財產上損害1,840元、2,100元、1,399元，被告丙應賠償原告甲29,899元；被告丁對原告甲所為公然侮辱行為，係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甲之名譽，原告甲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24,560元，被告丁應賠償原告甲24,560元；被告對原告甲所為傷害行為，係因故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甲之身體、健康，原告甲受有醫療費1,400元、不能工作17日減少收入51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49,120元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甲101,520元；被告丙對原告乙所為毀損行為，係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乙之財產，原告乙受有財產上損害600元，被告丙應賠償原告乙600元。

㈢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

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2年度嘉簡字第109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則原告甲請求被告丙對其所為侵害名譽、財產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丁對其所為侵害名譽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對其等所為共同侵害身體、健康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及原告乙請求被告丙對其所為侵害財產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合於民法前揭規定，應屬有據。

㈡原告甲主張其因被告丙所為毀損手錶、安全帽護目鏡、安全帽藍牙耳機行為，依序受有財產上損害1,840元、2,100元、1,399元，及原告乙主張其因被告丙所為毀損機車腳踏板行為，受有財產上損害60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照片、網路售價參考資料、統一發票、機車維修保養明細單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㈢原告甲主張其因被告所為共同傷害行為，受有醫療費1,400元損害，且不能工作17日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原告甲主張不能工作17日減少收入為51,000元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111年11月份薪資袋為證，惟該薪資袋僅記載「日給3000元」，當月實際收入不明，原告甲亦自認其未申報所得稅或

投保勞工保險，尚難僅憑該薪資袋，逕認其經常性收入為每日3,000元，惟原告甲既有工作，爰依勞動部發布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，認定原告甲每月收入為25,250元，是其不能工作17日減少收入為14,308元（計算式：25,250*17/30≒14,30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；逾此部分，尚屬無憑。

㈣原告甲主張其因被告丙所為公然侮辱行為、被告丁所為公然侮辱行為、被告所為共同傷害行為，依序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本院斟酌被告僅因細故侵害原告甲之名譽、身體、健康，社會上對原告甲之個人評價已遭貶損，且多處受傷，惟尚未造成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結果，原告甲於警詢中陳述其學歷專科畢業、職業工，被告丙於警詢中陳述其學歷高職、職業司機，被告丁於警詢中陳述其學歷高職、自由業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甲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依序為6,000元、6,000元、20,000元，原告甲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；逾此部分，尚屬無憑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甲因被告丙之公然侮辱及毀損手錶、安全帽護目鏡、安全帽藍牙耳機行為，受有損害11,339元（計算式：6,000+1,840+2,100+1,399＝11,339），因被告丁之公然侮辱行為，受有損害6,000元，因被告之共同傷害行為，受有損害35,708元（計算式：1,400+14,308+20,000＝35,708），原告乙因被告丙之毀損機車腳踏板行為，受有損害600元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丙給付原告甲11,339元，請求被告丁給付原告甲6,000元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甲35,708元，請求被告丙給付原告乙6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；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請求賠償安全帽藍牙耳機損害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

丙負擔。

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